

# 毕节市国家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工作 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项目名称:毕节市国家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工作服务

采购人名称: 毕节市水务局

日期: 2025 年 07 月

# 目 录

第1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2章 磋商内容.....	9
第3章 磋商须知 .....	10
第4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法 .....	18
第5章 磋商程序 .....	24
第6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自拟） .....	26
第7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
第8章 附件 .....	32

# 第 1 章 毕节市国家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工作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毕节市国家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工作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 P5205002025000814

1.2 项目名称: 毕节市国家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工作服务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1.4 预算金额: 1100000.00 元 (¥: 壹佰壹拾万元整)

1.5 最高限价(如有): 1100000.00 元

1.6 采购内容: 在毕节市范围内, 谋划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或再生水利用项目 3 个, 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详见附件 4 采购内容)

1.7 服务时限: 2 个月。

1.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供应商属于法人的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因成立时间不足而未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投标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1.6 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截图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报名开始时间至开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提供带网址的查询页面网页截图。

1.7 操作员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为操作员的, 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为操作员的, 应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8 月 0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08 日 23 时 59 分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 下同,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毕节市) 网上获取

3. 方式: 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 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4. 售价: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10 日)

4.2 开标时间: 2025 年 0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4.3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2025年08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时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于当日11:00时前解密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报价响应时间：**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20**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 **7.2. 办理 CA、“标信通” 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7.2.1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潜在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内，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7.2.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

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7.2.3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7.2.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联系人：信源公司；电话(传  
真)：0857-8317294。

注：潜在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  
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7.3 投标保证金交纳:1. 投标保证金伍仟元整人民币，缴纳形式为银  
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投  
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  
保在 2025 年 08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

7.4 保证金的绑定：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前，必须将所交纳  
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上传《投标文件》。

7.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信息：

7.4.2 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7.4.3 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帐户名称、账号、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 有其他汉字或字符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前清晰，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绑定截止时间为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否则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

7.4.4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且确保在 2025 年 0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4.5 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7.5（1）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方式：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含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质疑投诉”栏提出质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之外获取《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不作为投标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参加投标询问或质疑联系方式：唐丽

询问联系电话：1879863760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毕节市水务局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857-8221057

**2. 招标组织机构名称：贵州泽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城 TA-1、TA-2(1)21 层 19 号

联系人：唐丽

联系电话：187986376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丽、刘洪、方华

电 话：18798637607

## 第 2 章 磋商内容

2.1 采购内容：在毕节市范围内，谋划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或再生水利用项目 3 个，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详见附件 4 采购内容）

2.2 质量标准要求：完成 3 个谋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告编制内容、依据等诸方面要符合国家及地方的规范，符合国家和省级水生态保护修复或再生水利用项目申报要求。

2.3 服务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2.4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按黔价房[2011]69 号文服务类以中标价下浮 10%为基准计算收取招标代理费）

2.5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2.6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成果或投标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其所有，因此产生的相关纠纷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注：敬告：

1. 按有关规程、规范、规定，确保合格。所施工工程项目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或行业规程、规范要求。

2. 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清单外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根据与采购人协商情况执行。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或优于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标书费绑定、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人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费用（标书费或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标书费及保证金银行缴费：使用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柜台转账（支票转账）

方式，在费用缴纳时在备注/附言/说明/附件信息（不同的银行名称不一样，如建行为备注、贵阳银行为附加信息，具体可咨询付款银行）处填写投标随机码，不能错填、多填或少填，只能填随机码且确保字体清晰可识别。

★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

## 第 3 章 磋商须知

### 3.1 总则

3.1.1 本《磋商文件》由贵州泽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库【2014】214 号、财库【2015】12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 3.1.3 定义：

(1)《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磋商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磋商而提交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磋商评审的依据；

(3)“磋商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磋商的贵州泽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甲方”是指毕节市水务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3.1.4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磋商有关

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3.1.5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必须在 2025 年 0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1.6 报价：

(1)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会议上填报的最后报价

是对全部采购物的一次性包干总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后即作为合同总价款的计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7 成交通知：按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现场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8 服务的时间、地点、验收和付款：

(1)服务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履约合同终止之日止。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经甲方（采购单位）和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 and 人员对成果进行签章并交甲方备案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召集供应商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对本项目进行总体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4)付款：合同中约定。

3.1.9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10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本项目的

《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自愿放弃中标权利。

3.1.11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资格要求

3.2.1 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2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2.5 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截止获取《磋商文件》之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的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报名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没有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3.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

的组成部分。

3.3.4 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笔误或疏漏由磋商小组进行明确或更改。

###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响应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3.4.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 响应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2) 投标人必须保证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的；

(3)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必须加盖电子公章。

#### 3.4.2 《响应文件》的构成（包含但不限于）：

1. 《技术与商务投标文件》的内容：

(1)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原件扫描上传）

A. 必须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供应商属于法人的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部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

投标供应商或因成立时间不足而未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投标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D.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E.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F. 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截图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报名开始时间至开标截止时间，供应商须提供带网址的查询页面网页截图

G. 操作员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为操作员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为操作员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H. 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技术文件：**

A. 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项）

B. 对项目的认识和分析、总体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3) 商务文件：**

A. 项目服务团队；（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B. 企业业绩；（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C.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4) 报价文件：**

A. 《投标报价书》：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投标人《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书》没有按《招标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签名的无效。（符合性审查项）

B.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将《技术与商务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书》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投标人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3日10时00分前，并于当日11时00分前解密投标文件。

### **3.5 磋商**

3.5.1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3.5.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6 磋商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不能获得投标资格。

3.6.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 第 4 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 4.1 评审原则：

4.1.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后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1.2 对供应商的验收质量承诺、服务承诺等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参与现场报价，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现场不定轮次的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4.2 评审方法：

4.2.1 本次磋商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

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4.2.2 综合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其中报价分 10 分，技术与商务分 90 分)

##### 1) 报价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 × 价格权值 × 100。
2. “评标基准价”是指有效评审价格当中的最低价。  
注;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 × 价格权值 × 100 (“评标基准价”是指有效评审价格当中的最低价)。

**注意: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低价恶性竞争:**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时间在 2 小时内);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说明和材料”可以为:(一)成本构成。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说明。(二)较其他投标人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

##### 2) 技术部分评分(30分)和商务部分评分(60分)评分:

技术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对项目的认识和分析（满分1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b>对项目的认识和分析</b>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如下：</p> <p>一档：方案包含对项目的认识及分析理解、工作内容理解，方案内容完整、阐述详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特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10 分；</p> <p>二档：方案包含对项目的认识及分析理解、工作内容理解，方案内容完整、阐述较清晰有条理，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特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7.9 分；</p> <p>三档：方案包含对项目的认识及分析理解、工作内容理解，方案内容完整但阐述不够清晰、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特点，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5.9 分；</p> <p>四档：方案包含对项目的认识及分析理解、工作内容理解，方案内容有缺项但已阐述的方案，较清晰有条理，有具体的应对保障措施，部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3.9 分；</p> <p>五档：方案包含对项目的认识及分析理解、工作内容理解，方案内容有缺项且阐述不够清晰或保障措施不齐全，仅少部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0.1-1.9 分；</p> <p><b>注：本项满分设为 10 分，未提供得 0 分。</b></p>
2	总体技术方案（满分 10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b>总体技术方案</b>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如下：</p> <p>一档：方案包含工作计划中实施程序、工作目标、技术路线，方案内容完整、阐述详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特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10 分；</p> <p>二档：方案包含工作计划中实施程序、工作目标、技术路线，方案内容完整、阐述较清晰有条理，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特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7.9 分；</p> <p>三档：方案包含工作计划中实施程序、工作目标、技术路线，方案内容完整但阐述不够清晰、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特点，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5.9 分；</p> <p>四档：方案包含工作计划中实施程序、工作目标、技术路线，方案内容有缺项但已阐述的方案，较清晰有条理，有具体的应对保障措施，部</p>

		<p>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3.9 分；</p> <p>五档：方案包含工作计划中实施程序、工作目标、技术路线，方案内容有缺项且阐述不够清晰或保障措施不齐全，仅少部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0.1-1.9 分；</p> <p><b>注：本项满分设为 10 分，未提供得 0 分。</b></p>
3	<p><b>质量保证措施</b> <b>(满分 10 分)</b></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如下：</p> <p>一档：方案包含项目进度安排、人员及设备配置、进度把控措施、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方案内容完整、阐述详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特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10 分；</p> <p>二档：方案包含项目进度安排、人员及设备配置、进度把控措施、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方案内容完整、阐述较清晰有条理，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特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7.9 分；</p> <p>三档：方案包含项目进度安排、人员及设备配置、进度把控措施、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方案内容完整但阐述不够清晰、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特点，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5.9 分；</p> <p>四档：方案包含项目进度安排、人员及设备配置、进度把控措施、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方案内容有缺失，但已阐述的方案，较清晰有条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3.9 分；</p> <p>五档：方案包含项目进度安排、人员及设备配置、进度把控措施、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方案内容有缺失且阐述不够清晰，仅少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1-1.9 分；</p> <p><b>注：本项满分设为 10 分，未提供得 0 分。</b></p>
<b>商务分（满分 60 分）</b>		
<b>序号</b>	<b>评审内容</b>	<b>评分标准</b>
1	<p><b>类似业绩</b> <b>(满分 30 分)</b></p>	<p>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具有编制水生态保护或水资源项目实施<b>方案</b>相关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6 分，满分 30 分；</p>

		(证明材料提供委托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服务团队 (满分30分)	<p>一、项目负责人:</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高级职称的得10分,中级职称的5分,其他职称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证明材料提供上述提及的相关证书、身份证及(2025年01月(含)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交纳社保材料)。</p> <p>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资格证书得5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及登记证书得5分。本项满分10分。(证明材料提供上述提及的相关证书、身份证及(2025年01月(含)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交纳社保材料)</p> <p>二、团队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提供具有水利工程或水文水资源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每人得2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每人得1分;其他职称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p> <p>(注:提供团队人员名单、附相应职称证书、身份证及(2025年01月(含)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交纳社保材料并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p>

4.2.3 本公司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第1成交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果采购人能接受第2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第2成交候选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3成交候选供应商。

4.2.4 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得低于 2 家；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发布 2 个工作日后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終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 **4.4 评审纪律：**

4.4.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磋商会议由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派专员主持。评标工作由本公司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的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4.4.3 磋商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 (1)权利：

-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b.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c.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2)义务：

- a.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b.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包括本条第 d 款内容）；
- c.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公司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d.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咨询或质疑；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4.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所在的公司或企业进行过考察的采购单位领导或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采购单位的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4.4.5 磋商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4.6 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供应商和未参会人员。磋商会议结束后，与评审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4.7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诱导性语言，不得影响或左右磋商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4.4.8 评审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表独立承担责任。

4.4.9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4.10 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本公司参会人员的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供应商参会代表的手机应调到震动，接听或拨打电话应在会场外进行。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本公司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都必须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进行，需要暂时离开会场的必须经监督部门代表同意并派员随行监督；

**4.5.5** 磋商小组成员就座后不得交头接耳，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和看法强加于人；

**4.5.6** 磋商小组成员向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发表过的意见不应重复，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 第 5 章 磋商程序

5.1 磋商会前 1 小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5.2 磋商小组、监督人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主持人宣布本次磋商开始。

5.3 主持人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监督部门人员，介绍磋商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宣读《评审纪律》（或播放录音）。

5.4 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和监督席熟悉磋商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本公司询问，本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5.5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5.6 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始磋商。

5.7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8 第 1 轮 磋商：

5.8.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磋商。

5.8.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

5.8.3 技术与商务磋商补充承诺：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第 1 轮

磋商结束后，主持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就磋商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工作人员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9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量和服务方面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10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和商务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11 价格磋商：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磋商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工作人员将现场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是确定供应商是否成交的依据。

5.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总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总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13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拟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按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监督部门代表签名确认。

5.14 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 5.15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 第 6 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格式自拟

## 第 7 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

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3），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

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3)。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

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

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

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 (5) 工信部联企业〔2011〕0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 8 章 附件

附件 1：基础报价书（指定格式）：

### 基础报价书

致：毕节市水务局

贵州泽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1. 提交《响应文件》。

2. 我方愿意以大写： 小写： 元的基础报价参加磋商，并在磋商会上现场报出最后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采购物，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标的物的质量、服务内容、要求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交易服务费。

3. 我方愿意在磋商会议前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人民币)伍仟元整的磋商保证金。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贵单位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1 我方在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3.2 我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书中未说明且未经贵单位及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3.3 磋商会议开始后我方撤回《响应文件》；

3.4 我方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磋商或谋取成交；

3.5 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限期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5.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的最后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后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7. 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 2：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年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泽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被委托人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中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其他联系方式：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粘处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粘处

法人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加盖公章，不符合要求的无需提供；  
2、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加盖本公司鲜章，不符合要求的无需提供。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附件 4:

## 毕节市国家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工作 服务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毕节市国家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工作服务

项目预算：110 万元

服务内容：在毕节市范围内，谋划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或再生水利用项目 3 个，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质量目标：完成 3 个谋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告编制内容、依据等诸方面要符合国家及地方的规范，符合国家和省级水生态保护修复或再生水利用项目申报要求。

服务时限：2 个月

### 二、采购内容

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谋划指南（2025 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水利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规〔2024〕176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生态保护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规〔2024〕590 号）、《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6 年省级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黔水资〔2025〕4 号）等文件及其他国家和省级水生态保护修复或再生水利用项目申报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在毕节市范围内，选取亟需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的河流

或对再生水利用有迫切需求的地区，谋划毕节市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或再生水利用项目 3 个，进行前期服务，包括为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研、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地形勘测、分析研究，完成 3 个谋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